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妤

被　　告　花水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土美津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000元。又被告於109年12月31日將原告予以資遣，並同意分別於110年2月5日、同年3月5日各給付2萬8958元，共5萬7916元之資遣費予原告。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3月26日函、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

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791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